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5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電 話：(02)2792-80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3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87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42,803 仟元及新台幣 3,080,385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81,085 仟元及新台幣 217,71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5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825,917	35	\$ 7,344,487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2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810,029	8	2,007,171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758,570	8	2,118,495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228,600	1	381,111	2
120X	存貨	四(四)	4,669,946	21	4,012,391	18
1260	預付款項	四(三)	52,689	-	28,2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九)	32,765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378,516</u>	<u>73</u>	<u>15,892,102</u>	<u>73</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220,062	1	215,10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流動		361,055	2	506,05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142,803	14	3,080,385	1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930	-	3,04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726,850</u>	<u>17</u>	<u>3,804,584</u>	<u>17</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1501	土地		632,768	3	738,30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4,234	6	1,247,238	6
1531	機器設備		346,131	1	272,379	1
1551	運輸設備		10,382	-	10,834	-
1561	辦公設備		10,905	-	9,104	-
1681	其他設備		6,156	-	7,70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0,576	10	2,285,569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295,949)	(1)	(270,588)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60	-	100,74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09,587</u>	<u>9</u>	<u>2,115,722</u>	<u>1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14	-	15	-
其他資產						
		四(二)				
1800	出租資產		160,492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66	-	13,42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758</u>	<u>1</u>	<u>13,421</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2,289,725</u>	<u>100</u>	<u>\$ 21,825,844</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376	-	\$	75	-
2140	應付帳款			2,065,618	9		1,596,676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07,304	2		895,6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145,990	1		241,113	1
2170	應付費用			314,624	1		350,770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	-		343,12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750	-		9,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1,662</u>	<u>13</u>		<u>3,436,442</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0,264	-		18,3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九)		300,388	2		254,94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7,607	-		94,07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8,259</u>	<u>2</u>		<u>367,3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29,921</u>	<u>15</u>		<u>3,803,821</u>	<u>1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307,617	20		4,257,541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十三)		4,975,222	22		4,658,913	21
3250	受贈資產			4,106	-		4,106	-
3270	合併溢額			35,128	-		35,128	-
3272	認股權			-	-		35,3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448,801	11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1,909	31		6,650,784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93	1		205,60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6,334)	-	(4,725)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2,062	-		17,10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59,804</u>	<u>85</u>		<u>18,022,023</u>	<u>8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	<u>22,289,725</u>	<u>100</u>	\$	<u>21,825,8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67,734	\$ 2,146,965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732	90,771
已實現銷貨毛利	(90,833)	(108,0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4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62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778)	24,1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26	4,5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085)	(217,711)
減損損失	85,000	249,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7,365	54,1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5)	12,20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5,3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1,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812)	(470,012)
其他應收款	99,447	(81,440)
存貨	(796,401)	(1,162,359)
預付款項	(29,247)	(28,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56	90,099
其他流動資產	(302)	32,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221	866,525
應付所得稅	(269,180)	230,775
應付費用	(86,189)	82,17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2,3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	208
其他負債-其他	16,087	3,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879</u>	<u>2,328,169</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減少	\$ -	\$ 1,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98	(129)
購置固定資產	(75,455)	(226,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	10,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9)	1,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49)	1,285,7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369,190)	(1,276,4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9,190)	(1,276,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110,360)	2,33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6,277	5,00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25,917	\$ 7,344,4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9,704	\$ 126,4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	\$ 18,7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8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於民國89年11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90年5月3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1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 至 55 年外，餘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列為當期營業

外支出。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

攤銷。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8	\$ 54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6,759	2,543,940
定期存款	4,948,850	4,800,000
	<u>\$ 7,825,917</u>	<u>\$ 7,344,48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833,305	\$ 2,031,337
減：備抵壞帳	(23,276)	(24,166)
	<u>\$ 1,810,029</u>	<u>\$ 2,007,171</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13,352，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三)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主要供應商之一，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晶)\$1,500,000(表列「其他應收款」)，年利率 2.5%，按季付息，貸與期間為一年。力晶並提供其所持有等值之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晶)普通股股票 126,690 仟股作為擔保品，並依債權之 100%設定(第一順位)質權予本公司。

民國 100 年 4 月，本公司與力晶達成協議，將上述其他應收款轉為產品預付款之買賣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合約屆滿已完成購貨及沖抵預付款。為確保此項資金貸與契約轉換為買賣合約，原擔保權益不受影響，本公司除取得瑞晶普通股股票 74,410 仟股作為擔保品外，另於特定條件成就時，得於\$450,000 之額度內，行使力晶所持有瑞晶股票之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係保障公司權益，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 存貨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767,828	(\$ 40,860)	\$ 2,726,968
在製品	1,240,023	(13,780)	1,226,243
製成品	755,156	(38,421)	716,735
合計	<u>\$ 4,763,007</u>	<u>(\$ 93,061)</u>	<u>\$ 4,669,946</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2,274,130	(\$ 31,461)	\$ 2,242,669
在製品	1,000,555	(9,210)	991,345
製成品	807,741	(29,364)	778,377
合計	<u>\$ 4,082,426</u>	<u>(\$ 70,035)</u>	<u>\$ 4,012,3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28,643	\$ 19,605,238
跌價損失	<u>23,026</u>	<u>4,502</u>
	<u>\$ 15,651,669</u>	<u>\$ 19,609,74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198,000	\$ 19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2,062</u>	<u>17,102</u>
	<u>\$ 220,062</u>	<u>\$ 215,10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 640,000	\$ 640,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仲琦科技(股)公司	44,580	44,580
上市櫃公司股票-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39,350	39,3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擎展科技(股)公司	30,000	3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集邦科技(股)公司	<u>1,125</u>	<u>1,125</u>
小計	755,055	755,05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4,000</u>)	(<u>249,000</u>)
合計	<u>\$ 361,055</u>	<u>\$ 506,055</u>

1. 上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仲琦科技(股)公司及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之股票係屬投資其私募之股票，依法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擎展科技(股)公司及集邦科技(股)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業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65,000 及 \$249,000。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擎展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跌，業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 \$20,000。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9月30日 之持股比例</u>	<u>帳 面 價 值</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Saffire Investment Ltd.	100%	\$ 2,953,070	\$ 2,841,525
Transcend Japan Inc.	100%	100,979	141,75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100%	72,061	80,405
Transcend Korea Inc.	100%	11,020	9,622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100%	5,673	7,081
		<u>\$ 3,142,803</u>	<u>\$ 3,080,38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Saffire Investment Ltd.	\$ 143,737	\$ 208,247
Transcend Japan Inc.	(45,793)	8,890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12,207)	5,090
Transcend Korea Inc.	(3,552)	(598)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1,100)	(3,918)
	<u>\$ 81,085</u>	<u>\$ 217,711</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32,768	\$ -	\$ 632,768
房屋及建築	1,294,234	(181,347)	1,112,887
機器設備	346,131	(100,660)	245,471
運輸設備	10,382	(7,731)	2,651
辦公設備	10,905	(3,702)	7,203
其他設備	6,156	(2,509)	3,64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60	-	4,960
	<u>\$ 2,305,536</u>	<u>(\$ 295,949)</u>	<u>\$ 2,009,587</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38,305	\$ -	\$ 738,305
房屋及建築		1,247,238	(191,380)	1,055,858
機器設備		272,379	(65,764)	206,615
運輸設備		10,834	(6,453)	4,381
辦公設備		9,104	(2,486)	6,618
其他設備		7,709	(4,505)	3,2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741	-	100,741
		<u>\$ 2,386,310</u>	<u>(\$ 270,588)</u>	<u>\$ 2,115,722</u>

(九) 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 330,680	\$ 326,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0,156)	(90,0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註)	(14,461)	124,623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8,723)	(120,035)
應補徵稅款尚未支付數	8,650	-
應付所得稅	<u>\$ 145,990</u>	<u>\$ 241,113</u>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第一季取得投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於申報民國9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可抵減稅額 \$128,000 皆作為當年度投資抵減。

1. 民國101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01,560</u>	<u>\$ 71,361</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01,961</u>	<u>\$ 287,94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67,223</u>	<u>\$ 42,573</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93,061	\$ 15,820	\$ 70,035	\$ 11,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4,732	9,304	90,771	15,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350	2,780	(185,558)	(31,544)
其它	28,591	4,860	-	-
		<u>32,764</u>		<u>(4,20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9,253	1,573	8,536	1,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1,666,250)	(283,262)	(1,508,222)	(256,3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992)	(18,69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395,427	67,223	250,427	42,573
減：備抵評價		(67,223)		(42,573)
		<u>(300,388)</u>		<u>(254,947)</u>
		<u>(\$ 267,624)</u>		<u>(\$ 259,154)</u>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民國 101 年前三季主係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計 \$838,521；民國 100 年前三季主係國內轉投資公司股利收入約 \$19,190。

(2) 時間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情形。

4. 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投資計畫，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民國 100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分，依規定需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計 \$21,036，已列為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

(十) 應付公司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第一次國內應付公司債	\$ -	\$ 34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3,125)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2.15%。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 (2) 轉換期間：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公告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起，依反稀釋條款之規定，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8.5 元調整為新台幣 66.1 元。
- (4)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以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之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轉換價格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該價格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價格為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公告自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起，依重設條款之規定，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92.7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 元。
- (5) 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將債券贖回。
- (6) 買回權：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或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將債券贖回或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7) 本債券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1,373,0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已轉換為普通股 18,622,955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1,204,809。到期賣回轉換權利之金額計\$12,700，因到期賣回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1,308。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9,07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1 及\$2,92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2,011 及\$45,65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01 及\$22,133。

(十二) 股本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含保留\$2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307,617，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董監酬勞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0.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3%，其餘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15		\$ 147,536	
現金股利	<u>2,369,190</u>	\$ 5.5	<u>1,276,430</u>	\$ 3.0
合計	<u>\$ 2,655,805</u>		<u>\$ 1,423,966</u>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董監酬勞	\$	5,733	\$	2,951
員工現金紅利		<u>85,985</u>		<u>43,875</u>
	\$	<u>91,718</u>	\$	<u>46,826</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提議相同。

- 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0.93%，另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62,741，如分配屬民國 10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8.6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121,097 及 \$6,860,812。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649 及

\$76,10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不低於稅後淨利之 3%估列)。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為董監酬勞\$5,733，已調整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15	4,536	6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4	\$ 107.8	2,492	\$ 107.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32)	107.8	(368)	107.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92</u>	107.8	<u>2,124</u>	107.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92</u>	107.8	<u>1,586</u>	107.8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9 月 30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107.8	1,192	1.04年	\$ 107.8	1,192	\$ 107.8

100 年 9 月 30 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 107.8	2,124	2.04年	\$ 107.8	1,586	\$ 107.8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 年 前 三 季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2,267,734	\$ 2,267,7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6	5.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5	5.25

	100 年 前 三 季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2,146,965	\$ 2,145,2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4	5.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4.98	4.96

本公司民國96年10月15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0.15	\$120	\$120	39.68%	4.375年	0%	2.61%	\$ 43.32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98,414	\$2,267,734	430,762	<u>\$ 6.03</u>	<u>\$ 5.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2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598,414</u>	<u>\$2,267,734</u>	<u>431,584</u>	<u>\$ 6.02</u>	<u>\$ 5.2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100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73,589	\$ 2,146,965	425,688	<u>\$ 5.81</u>	<u>\$ 5.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663	5,663	5,200		
員工分紅	-	-	1,32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479,252</u>	<u>\$ 2,152,628</u>	<u>432,214</u>	<u>\$ 5.74</u>	<u>\$ 4.98</u>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9,232	\$ 314,531	\$ 593,763
勞健保費用	24,199	23,106	47,305
退休金費用	14,994	14,158	29,152
其他用人費用	18,322	10,655	28,977
折舊費用	70,803	14,950	85,75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5,409	\$ 329,296	\$ 654,705
勞健保費用	18,164	20,328	38,492
退休金費用	11,791	13,271	25,062
其他用人費用	17,620	10,686	28,306
折舊費用	44,692	9,415	54,10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anscend Japan Inc. (Transcend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Saffire)	"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Transcend UK)	"
Transcend Korea Inc. (Transcend Korea)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Transcend USA)	"
Memhiro Pte Ltd. (Memhiro)	本公司之孫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Europ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Transcend Germany)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創見)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創歆)	"
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Transcend (H.K.) Limited (Transcend H.K.)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萬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萬情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
政全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政全科技)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Transcend Japan	\$ 1,697,723	9	\$ 1,530,758	7
Transcend Europe	1,567,180	8	2,292,773	10
Transcend USA	983,045	5	1,501,674	7
Transcend H.K.	597,882	3	444,462	2
上海創見	397,337	2	102,516	-
Transcend Germany	380,651	2	405,486	2
Transcend Korea	272,087	2	471,212	2
創意科技	143,705	1	183,454	1
上海創歆	104,873	1	122,954	1
	<u>\$ 6,144,483</u>	<u>33</u>	<u>\$ 7,055,289</u>	<u>3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除 Transcend Korea 及創意科技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15 天外，餘皆為月結 12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

2. 進 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上海創見	\$ 1,095,435	7	\$ 1,263,946	6
其他	-	-	38,653	-
	<u>\$ 1,095,435</u>	<u>7</u>	<u>\$ 1,302,599</u>	<u>6</u>

(1) 本公司與上海創見之交易模式，已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字第 00747 號規定，按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方式辦理。

(2) 本公司與上海創見進貨交易係屬去料加工，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貨到 60 天，對一般供應商約為貨到 7~30 天。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ranscend Japan	\$ 880,422	25	\$ 908,179	22
Transcend Europe	374,004	10	508,376	12
Transcend USA	274,106	8	402,258	10
Transcend H. K.	104,339	3	93,405	2
Transcend Germany	71,728	2	96,587	2
Transcend Korea	22,704	1	64,717	2
其他	31,267	1	44,973	2
合計	<u>\$ 1,758,570</u>	<u>50</u>	<u>\$ 2,118,495</u>	<u>52</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上海創見	\$ 507,264	20	\$ 895,513	36
其他	40	-	104	-
	<u>\$ 507,304</u>	<u>20</u>	<u>\$ 895,617</u>	<u>36</u>

5. 固定資產

(1) 民國 100 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上海創見之價款為 \$2,707，帳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向上海創見購買固定資產之價款分別為 \$36,016 及 \$43,762。

6. 什項收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之消耗品，帳列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 \$12,225 及 \$27,808。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 5(5)。

8. 租賃合約

(1)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每年支付租金 \$35,633(未稅)，土地租金係按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中區域環境內平均地面層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並於簽約日及以後各年度同月同日預付次一年度之租金。未來需支付之租金總額，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與創意科技簽定廠房承租合約，廠房租金係按前手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每月支付租金 \$200(未稅)，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租金費用為 \$400，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已與創意科技提前解約。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 822,934	\$ 1,165,30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專利使用權保證金	2,930	3,042
		<u>\$ 825,864</u>	<u>\$ 1,168,3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背書保證及租賃合約之外，尚有重

大承諾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餘額計\$100,000。

(二)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興建新廠，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4,937。

(三)本公司與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10年（自民國98年4月10日至民國108年4月9日），預計未來5年內每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6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1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 187,074
106年10月1日至108年4月9日(折算現值為\$34,937)	<u>37,415</u>
	<u>\$ 224,48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623,116	\$ -	\$ 11,623,1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62	220,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1,055	-	-
存出保證金	14,266	-	14,26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93,922	-	2,893,922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851,489	\$ -	\$11,851,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102	215,1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6,055	-	-
存出保證金	13,421	-	13,42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43,138	-	2,843,13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43,125	-	343,25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此評價方法係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存款利率為準。
 - (5)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823,448 及 \$7,346,059。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2,331 及 \$35,061。

4.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幣選擇權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5.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b.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標的並無活絡市場，其餘因屬投資私募之上櫃公司股票，受限於法令規定三年內不得轉讓，故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券及票券類金融商品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

金流量產生波動。

(3)債券類金融商品負債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應收款項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保證承諾-		
Transcend Japan	<u>日幣500,000仟元</u>	<u>日幣500,0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業務保證承諾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6)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263	29.2950	\$ 1,970,470	\$ 78,521	30.4150	\$ 2,388,216
日幣：新台幣	2,902,943	0.3777	1,096,442	2,375,004	0.3977	944,539
歐元：新台幣	13,283	37.8900	503,293	17,095	41.5600	710,46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03,264	29.2950	3,025,131	96,068	30.4150	2,921,930
日幣：新台幣	267,351	0.3777	100,979	356,429	0.3977	141,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620	29.2950	2,098,108	69,830	30.4150	2,123,87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5)	備註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2	\$ 3,771,961	\$ 188,850	\$ 188,850	-	1	\$ 7,543,922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所示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為本公司淨值20%為限，即 $\$18,859,804 \times 20\% = \$3,771,961$

註4：本期及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500,000仟日圓。

註5：為本公司淨值40%為限，即 $\$18,859,804 \times 40\% = \$7,543,922$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期		未		備 註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見資訊(股)公司	股票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220,933	\$ 220,062	6	\$ 220,062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00	\$ 266,000	14	\$ -	-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3,060,017	44,580	2	-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1,000,000	39,350	1	-	-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2,500,000	10,000	3	-	-
	集邦科技(股)公司	-	"	60,816	1,125	1	-	-
					\$ 361,055			
	Saffire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6,600,000	\$ 2,953,070	100	\$ 2,979,214	-
	Transcend Japan Inc.	"	"	6,400	100,979	100	100,979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625,000	72,061	100	72,061	-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	"	50,000	5,673	100	5,673	-
	股票							
	Transcend Korea Inc.	"	"	-	11,020	100	11,020	-
					\$ 3,142,803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股票							
	Memhiro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5,132,000	\$ 2,941,501	100	\$ 2,941,501	-
Memhiro Pte Ltd.	股票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	\$ 162,606	100	\$ 162,820	-
	股權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	-	2,709,305	100	2,709,413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	28,781	100	28,781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1,262	100	11,262	-
					\$ 2,911,954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建行利得盈VIP尊享2012年第290期	-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流動	-	\$ 141,839	-	\$ -	-
	建行利得盈VIP尊享2012年第323期	-	"	-	47,281	-	-	-
	工銀理財共贏3號2012年第14期C款	-	"	-	47,281	-	-	-
	工銀理財共贏3號2012年第15期E款	-	"	-	94,561	-	-	-
	工銀理財共贏3號2012年第16期D款	-	"	-	47,281	-	-	-
	工銀理財共贏3號2012年第145期	-	"	-	47,281	-	-	-
	工銀理財共贏3號2012年第20期	-	"	-	94,561	-	-	-
	工銀理財如意人生II 2012年第58期	-	"	-	47,281	-	-	-
					<u>\$ 567,36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1,697,723	9	月結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60天收款	\$ 880,422	25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	1,567,180	8	"	"	"	374,004	10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	983,045	5	"	"	"	274,106	8	-
"	Transcend (H.K.)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	597,882	3	"	"	"	104,339	3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397,337	2	"	"	"	-	-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曾孫公司	"	380,651	2	"	"	"	71,728	2	-
"	Transcend Korea Inc.	子公司	"	272,087	2	月結60天	"	"	22,704	1	-
"	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	143,705	1	月結15天	"	"	15,410	-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4,873	1	月結120天	"	"	15,85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同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593,413	34	貨到30天	"	對一般客戶約為貨到7~60天收款	38,425	17	-
創見資訊(股)公司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1,095,435)	(7)	貨到60天	註1	對一般廠商約為貨到7-30天付款	(507,264)	(20)	-

註1:創見資訊(股)公司與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進貨交易係屬去料加工,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註2:創見資訊(股)公司銷予上述子孫公司等之銷貨,亦即等同各子孫公司向母公司之進貨,本公司不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回	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 880,422	2.42	\$ -	-	\$ -	166,993	\$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374,004	4.49	-	-	-	139,218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274,106	4.41	-	-	-	63,258	-
"	Transcend (H.K.)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104,339	8.09	-	-	-	50,042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507,264	11.37	-	-	-	286,067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202,418	新台幣	\$1,202,418	36,600,000	100	新台幣	\$ 2,953,070	新台幣	\$ 144,766	新台幣	\$ 143,737	註1
	Transcend Japan Inc.	日本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89,103	新台幣	89,103	6,400	100	新台幣	100,979	新台幣	(45,793)	新台幣	(45,793)	註1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美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38,592	新台幣	38,592	625,000	100	新台幣	72,061	新台幣	(12,207)	新台幣	(12,207)	註1
	Transcend Korea Inc.	南韓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6,132	新台幣	6,132	-	100	新台幣	11,020	新台幣	(3,552)	新台幣	(3,552)	註1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英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2,883	新台幣	2,883	50,000	100	新台幣	5,673	新台幣	(1,100)	新台幣	(1,100)	註1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新台幣	1,156,920	新台幣	1,156,920	55,132,000	100	新台幣	2,941,501	新台幣	144,809	新台幣	144,809	註2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蘭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1,693	新台幣	1,693	100	100	新台幣	162,606	新台幣	34,325	新台幣	34,113	註3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Memhiro Pte Ltd.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新台幣	\$ 1,134,178	新台幣	\$ 1,134,178	-	100	新台幣	2,709,305	新台幣	\$ 119,499	新台幣	119,494	註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德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新台幣	2,288	新台幣	2,288	-	100	新台幣	28,781	新台幣	(19,774)	新台幣	(19,774)	註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新台幣	16,310	新台幣	16,310	-	100	新台幣	11,262	新台幣	11,297	新台幣	11,297	註

註：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 1,134,178	(註1)	\$ 1,134,178	\$ -	\$ -	\$ 1,134,178	100	\$ 119,494	\$ 2,709,305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6,310	(註1)	16,310	-	-	16,310	100	11,297	11,262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1,134,178	\$ 1,134,178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10	16,310	-
	<u>\$ 1,150,488</u>	<u>\$ 1,150,488</u>	<u>\$ 11,315,882</u>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1)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34,6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34,600 仟美金。

(2)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500 仟美金。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